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9087號

債 權 人 廖芳筠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原阜揚人本綠建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確認請求金額新臺幣6,000,000元之記載是否有誤？與附件所示支票總額不符，此項裁定已於115年4月15日送達於債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致本件無從形式判斷債權金額以及起息日，其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